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85號

原　　告　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被告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死亡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2月8日命原告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原告迄今未補正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正之，如無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駁回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